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43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声环境监测点 位建设服务项目（C包）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声环境监测点位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43 包号：C包）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 ①专业团队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人为黄晶，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工作各个阶段的时间进度和人员调度等。

技术组：8 名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中 3 人为研究生学历，5 人为本科学历），其中至少 3 名为市局常驻人员（常驻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负责日常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数据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治理建议，制定一点一策噪声治理方案，编制驻马店市噪声污染源清单，组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

检测组：3 名检测人员（3 人为专科学历），负责在污染源调查中的噪声污染源监测。

后勤保障组：2 名人员（2 人为本科学历），日常管理、应急协调、组织评审、安全保障。

②按照《河南省噪声污染源调查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组织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源普查摸排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完善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源调查表，摸清区域噪声污染总体情况，2024 年底前按照省要求，规范编制驻马店市噪声污染源清单。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方法》，编制行政区域内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动态更新重点噪声源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

③按照国家和省规范要求，组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信息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相关的数字内容进行修改或者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提供他人。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小写：968000.00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噪声监测子站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

河  
★  
传  
2023

服务起止时间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合同 4.3 条约定的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4.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约定如下:

1) 乙方进驻开展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 (387200.00 元);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零捌佰元 (580800.00 元)。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考评标准参照《河南省噪声污染源调查监测就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将按照未达标部分项目所对应金额的5%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19. 附件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



乙 方：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路18号三源园区6号科研楼三/四楼西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G17264D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3-8812369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日